

##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4:58

Subject: S1420\_疾風翼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 有關版權修訂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2:22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致 香港特區政府

我本人是一位在從事動漫創作的一份子，對於政府近天的版權修訂表示非常關注及擔憂。

而我作為一位原作者、創作人、也是版權持有人之一，我個人認為只要制作人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的話，參考原作去改編（或者向原作致敬）是無罪的，反觀會有更多人去留意原作品，從而提升作品的知名度，令原作者、版權商、二創制作人及觀眾得益，共創四贏局面。

然而部份版權奸商不斷強奪創作人的作品推廣權利，行為實在非常可恥。

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的應該是把創作人的成果奪去賺錢的盜版商，他們把我們的漫畫內容完整地在網上面免費給人看，從而少了人去購買原作，令我們蒙受不少經濟損失。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

面對此等狡辯，我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

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

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我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令創意人才流失，文化凋謝。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令近年推行創意都會計劃大打折扣。

所以，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

我本人強烈支持及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是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確保公平使用作品的權利。

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

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UGC**方案」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我用一句來形容：「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最後，只要給每位制作人公平使用創意空間，才能令死氣沉沉的本地文化起死回生，百花齊放，同時也能打擊盜版，創造公平的營商及創作環境。

祝

國泰民安

職業漫畫家

疾風翼

2013年11月15日